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2〕3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委托办理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 用火活动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期内的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的森林防火期内（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炼山造林、烧防火线、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委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办理。具体事项名称为“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二、有关要求

（一）各镇（街道）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依法办理，不得再次委托审批。

（二）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各镇（街道）要按规定督促指导用火者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规范用火，切实加强生产性用火的管理，同时将审批情况于用火 24 小时前录入“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三）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野外用火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明确审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用火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或经批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3 日印发
